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會議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指令將召開的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指的協議安排)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雜項案件2015年第2168號

有關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有關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事宜

本人/吾等<sup>(a)</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sup>(b)</sup> \_\_\_\_\_ 股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c)</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會議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sup>(b)</sup>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所示行事和投票,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述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並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由本人/吾等的代表批准),或倘未有作出此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協議安排 <sup>(d)</sup>	反對協議安排 <sup>(d)</sup>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簽署<sup>(e)</sup>： \_\_\_\_\_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姓名及地址。
- (b)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如未填寫普通股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有關。
- (c) 倘擬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否則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的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成員,惟必須親身出席會議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d)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協議安排,請在「贊成協議安排」一欄下方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協議安排,請在「反對協議安排」一欄下方之方格內填上「✓」號。如未有在上述任何方格內填上「✓」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便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會議上妥為提呈之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e)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妥為授權的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獲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請盡快並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3-1914室,惟倘未能以上述方式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則可於會議上交予會議主席。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若此為 閣下之意願)。惟倘 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倘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即使在之前已終止或撤銷該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之權限,或終止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投票代表文書的權限,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的投票均被視為有效;除非本公司於會議或舉行投票之續會開始前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接獲有關終止或撤銷之通知,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會議主席於舉行投票之會議或續會之日及地點並於會議開始前接獲有關終止或撤銷之通知,則另作別論。
- (g)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倘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之一方有權就此投票。
- (h)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會議將會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舉行,或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會議會於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即原訂舉行會議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某時間舉行。有關會議的另行安排的詳情, 閣下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的營業時間內致電熱線+852 2122 9122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以作查詢)。會議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 閣下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 閣下按如上所示於會議上參加投票。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 閣下及 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要求。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保留該等個人資料為一段必需的時間,以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或 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以下其中一項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